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 3.36 亿(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拟订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开工日期自正式施工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自然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近期,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下称:“青海东大”)与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稀土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稀土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路 6 号

3、工程量：20 万平方米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名称：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王世勋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路 6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零点电源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制造，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生产、销售、安装，电动大巴、电动轿车研发、生产、销售，电动大巴、电动轿车所用各类电池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储能电池及 UPS 电源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法披露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设计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土建、

装修、水、暖、电、消防、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工程，工期另行计算）。

3、合同工期：开工日期拟订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开工日期自正式施工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自然月。

4、合同价款：暂估总价人民币 3.36 亿元（按照现行定额、现行文件计算、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工程款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其余按工程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主体结构完成付至主体结构工程量的 90%，合同内容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息付清。

7、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